

## 乳品類衛生標準廢止理由

乳品類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由行政院衛生署以衛署食字第〇九三〇四一〇七八七號令訂定，期間共歷經三次修正，現行規定係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一四六號令修正。

本標準主要規範各類乳品之性狀、酸度(僅液態乳規範)、微生物限量及添加物之使用規定等。鑒於有關性狀之規定，於「一般食品衛生標準」中已有規範，而添加物之使用規範，亦應規定於「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暨規格標準」，故重複之規定均予刪除。另外，衛生福利部業於一百零九年十月六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九一三〇二二四七號令訂定「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針對乳品已另有更嚴格之微生物管制規定，即本標準已無制定酸度指標之必要，爰予刪除，並將微生物管制規定納入「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中。

綜上，本標準已無保留必要，故發布廢止。

## 罐頭食品類微生物衛生標準廢止理由

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係於六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由行政院衛生署以衛署藥字第一〇三八一六號公告訂定發布，期間共歷經三次修正，現行標準係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一〇七一三〇三六七一號令修正，並修正名稱為罐頭食品類微生物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本標準主要規範各類罐頭食品之微生物管理方式，鑒於衛生福利部業於一百零九年十月六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九一三〇二二四七號令訂定「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本標準相關內容已整併至該標準，已無保留必要，故發布廢止。

## 冰類微生物衛生標準廢止理由

冰類衛生標準係於六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由行政院衛生署以衛署藥字第一〇三八一六號公告訂定發布，期間共歷經六次修正，現行標準係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一〇七一三〇三六七一號令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冰類微生物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本標準主要規範各類冰品之微生物限量，鑒於衛生福利部業於一百零九年十月六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九一三〇二二四七號令訂定「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本標準相關內容已整併至該標準，已無保留必要，故發布廢止。

## 嬰兒食品類微生物衛生標準廢止理由

嬰兒食品類衛生標準係於九十八年七月二日由行政院衛生署以衛署食字第〇九八〇四六〇四〇二號令訂定發布，期間共歷經三次修正，二次修正名稱；現行標準係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一〇七一三〇三六七一號令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嬰兒食品類微生物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本標準主要規範嬰兒食品之微生物限量，鑒於衛生福利部業於一百零九年十月六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九一三〇二二四七號令訂定「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本標準相關內容已整併至該標準，已無保留必要，故發布廢止。

## 冷凍食品類微生物衛生標準廢止理由

冷凍食品類衛生標準係於七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由行政院衛生署以衛署食字第六六一五六五號公告訂定發布，期間共歷經四次修正；現行標準係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一〇七一三〇三六七一號令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冷凍食品類微生物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本標準主要規範冷凍食品之微生物限量，鑒於衛生福利部業於一百零九年十月六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九一三〇二二四七號令訂定「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本標準相關內容已整併至該標準，已無保留必要，故發布廢止。

#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微生物衛生標準廢止 理由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係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由行政院衛生署以衛署食字第〇九二〇四〇二七〇八號令訂定發布，期間共歷經四次修正；現行標準係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一〇七一三〇三六七一號令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微生物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本標準主要規範直接供人飲用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之微生物限量，鑒於衛生福利部業於一百零九年十月六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九一三〇二二四七號令訂定「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本標準相關內容已整併至該標準，已無保留必要，故發布廢止。

## 飲料類微生物衛生標準廢止理由

飲料類衛生標準係於九十六年七月五日由行政院衛生署以衛署食字第○九六○四○四五八四號令訂定發布，期間共歷經四次修正；現行標準係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一○七一三○三六七一號令修正，並修正名稱為飲料類微生物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本標準主要規範各類型飲料之微生物限量，鑒於衛生福利部業於一百零九年十月六日以衛授食字第一○九一三○二二四七號令訂定「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本標準相關內容已整併至該標準，已無保留必要，故發布廢止。

## 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廢止理由

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行政院衛生署以衛署食字第○九六○四○八八八九號令訂定發布，期間共歷經二次修正；現行標準係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一○二一三五○一四六號令修正。

本標準主要規範生食用食品之定義、一般性狀及其微生物限量，鑒於現行「一般食品類衛生標準」中已包含一般性狀之規定，且衛生福利部業於一百零九年十月六日以衛授食字第一○九一三○二二四七號令訂定「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本標準有關微生物限量之相關內容已整併至該標準，已無保留必要，故發布廢止。



## 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衛生標準廢止理由

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行政院衛生署以衛署食字第〇九六〇四〇八八八九號令訂定發布，期間共歷經二次修正；現行標準係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一四六號令修正。

本標準主要規範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之定義、一般性狀及其微生物限量，鑒於現行「一般食品類衛生標準」中已包含一般性狀之規定，且衛生福利部業於一百零九年十月六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九一三〇二二四七號令訂定「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本標準有關微生物限量之相關內容已整併至該標準，已無保留必要，故發布廢止。

## 液蛋衛生標準廢止理由

液蛋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由衛生福利部以衛授食字第一〇八一三〇二八二四號令發布訂定，主要規範液蛋之原料型態及其微生物限量。

鑒於衛生福利部業於一百零九年十月六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九一三〇二二四七號令訂定「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並將液蛋之微生物限量及原料蛋之型態規定均整併於該草案中，本標準已無保留必要，故發布廢止。